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6212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
承辦人：技佐 謝榮騰
電話：26270151-508
電子信箱：90111te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清區農字第115002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有關「本市為辦理大豆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將公告張貼於貴里辦公處公布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5年9月18日中市農作字第1150039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自115年9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(上班日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救助項目與額度：大豆（雜糧一）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- 四、受理應備文件：(1)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；(2)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應備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；(3)申請人存摺影本；(4)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五、如遇先需復耕之情形，務必先拍照（近照及遠照），及通知本所先行前往會勘，以作為審查佐證。

正本：本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區長蔡慶生